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可：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玉保、张明松、田玉保、潘孝超与被告安徽泽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王可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03民初444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安徽泽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玉保劳务费、餐费、报销款125425元及利息；支付原告张明松劳务费、餐费、报销款93494元及利息；支付原告田玉保劳务费及餐费74200元及利息；支付原告潘孝超劳务费及餐费22793元及利息。驳回原告朱玉保、张明松、田玉保、潘孝超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191元、保全费2100元，由被告安徽泽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担；公告费520元，由原告朱玉保、张明松、田玉保、潘孝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6月13日)

